

#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學術資源分配準則

(91.04.1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91.09.2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91.10.16 送校核備通過)

(107.05.23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- 第一條 為有效提升本系學術水準，特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學術資源分配要點」，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術資源之分配，由本系「學術資源分配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學委會」）議決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委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其他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六人組成之，其中教授級教師不得少於半數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術資源包括教學負擔、教學業務費及圖儀設備費、人力支援、研究室空間、以及其他可分配之資源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術資源之分配，依照本系學術發展之方向及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及服務與輔導成果排定優先順序或數額大小。以上三項比例原則上為百分之四十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。對新進教師之協助，則應予特殊考量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師在國內外著名學術出版社印行專書，或於 SSCI、TSSCI 及由本系認可之優良期刊發表論文者，得由「學委會」給予適當獎勵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參照本系及本校相關規定，或由學委會議決之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